

浙江华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董事会保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5 月 22 日 9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7 年 5 月 22 日 12 时 0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5 月 19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浙江华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董事会成员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内容：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任期将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孙月华、孙习栋、吴艳君、梁丽萍、杨明（非失信联合惩戒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至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2、审议《关于监事会成员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内容：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全体监事任期将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正常运行，经监事会提议，提名李强、沈寿华（失信联合惩戒人）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

会，任期三年，自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至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就任之前，原监事继续履行监事职务。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3、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4、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 2017 年 5 月 22 日 8：00 至 9：00

(三) 登记地点：

浙江华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运河街道庙河路 93 号 1-5 幢

联系人：吴艳君

联系电话：0571-86216968

传真：0571-86216969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交通费用由股东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 10 天前以书面方式提交至公司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华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5 日